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54,444	104,453
已消耗存貨成本		<u>(15,565)</u>	<u>(29,740)</u>
毛利		38,879	74,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6	762
員工成本		(25,291)	(38,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	(7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1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431	(2,093)
租金及相關開支		(7,752)	(9,623)
其他經營開支		(27,118)	(18,865)
財務成本	6	<u>(2,136)</u>	<u>(3,28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891)	1,479
所得稅開支	7	<u>(3,148)</u>	<u>(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	<u>(27,039)</u>	<u>1,32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11.44)</u>	<u>0.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7,039)	1,3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7,039)</u>	<u>1,3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1	26,299
使用權資產		—	—
按金		50	235
遞延稅項資產		121	3,497
		<u>25,672</u>	<u>30,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1	3,660
應收貿易款項	11	220	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36	9,307
可收回稅項		276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1	1,014
		<u>25,444</u>	<u>14,7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6,113	36,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70	38,5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93,470	59,372
租賃負債		444	3,798
應付董事款項		3,814	6,166
應付稅項		403	485
		<u>172,014</u>	<u>144,687</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570)</u>	<u>(129,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898)</u>	<u>(99,90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2,000
租賃負債		—	477
		—	2,477
負債淨額		<u>(120,898)</u>	<u>(102,3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192	20,736
儲備		<u>(145,090)</u>	<u>(123,115)</u>
權益虧絀總額		<u>(120,898)</u>	<u>(102,3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其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於其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且僅當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入賬列為股本工具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的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金額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溢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於生效時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46,57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20,89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93,47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6,89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93,470,000港元，其中約79,83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及借款約13,63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包括發行新股／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
- (iii) 管理層一直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及落實節約成本措施；及
- (iv) 倘市場情況允許，本集團仍會致力於酒家經營業務，並會加快開設規模較小、設有多種菜品的酒家，以多元化其現有酒家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與中國兩地發掘不同的餐飲服務及周邊業務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中式酒家經營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地區市場細分		
— 香港	<u>54,444</u>	<u>104,453</u>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54,444</u>	<u>104,453</u>

(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二零二三年：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4,444	104,453	25,501	26,29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服務金付款責任	4	4
租賃負債	148	669
銀行借款	1,490	1,967
其他借款	494	642
	2,136	3,282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	42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44)	—
	(228)	420
遞延稅項	3,376	(268)
	3,148	152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納稅。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8.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726	35,5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4	1,600
	<u>23,750</u>	<u>37,178</u>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已消耗存貨成本	15,565	29,74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943	5,207
	<u>21,388</u>	<u>35,82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u>(27,039)</u>	<u>1,32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u>236,349</u>	<u>187,28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220	76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u>220</u>	<u>76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數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0	59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70	170
	<u>220</u>	<u>76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0港元)的債務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金額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	1,094
31至60日	20	220
61至90日	64	180
90日以上	35,858	34,828
	<u>36,113</u>	<u>36,32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3.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2,800,000	17,28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配售新股 (附註a)		34,560,000	3,4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360,000	20,73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配售新股 (附註b)		34,560,000	3,4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241,920,000	24,192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認購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債務總額。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5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4,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36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8,520,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3,456,000港元，股份溢價5,426,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富聚有限公司（「富聚」，之前於觀塘經營的一間酒家，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關閉）因拒絕清償未償還債務約17,000港元而接獲清盤呈請。隨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命令，指示富聚清盤。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46,570,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20,898,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93,47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6,891,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 貴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公司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我們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i) 管理層缺乏充足支持性依據，包括來自放款人對 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的同意；(ii) 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因此，我們未能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屬適當。

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其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島（即「灣仔分店」），餘下兩間位於九龍（分別為「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以「龍皇」及「龍袍」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

由於租賃協議屆滿，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關閉黃埔分店及觀塘分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一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即灣仔分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5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4.5百萬港元減少約47.9%。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內關閉兩間酒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 益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 益百分比
龍皇*	27,785	51.0	68,834	65.9
龍袍	26,659	49.0	35,619	34.1
總收益	<u>54,444</u>	<u>100.0</u>	<u>104,453</u>	<u>100.0</u>

* 於二零二四年關閉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68.8百萬港元下降約41.0百萬港元或約59.6%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收益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黃埔分店及觀塘分店因租賃協議屆滿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關閉。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35.60百萬港元下降約8.9百萬港元或約25.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6.7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消費行為的轉變，香港居民的本地消費意欲下降，北上旅遊的趨勢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38.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4.7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或約47.9%。大幅減少是由於黃埔分店及觀塘分店於二零二四年關閉所致。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在71.4%（二零二三財年：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75.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雜項收入下降。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25.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8.8百萬港元下降約13.5百萬港元或約34.8%。該減少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六月關閉若干分店。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就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減值虧損2.1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18.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經營的酒家數目較二零二三財年經營的酒家數目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約43.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發行債券的專業及其他有關服務費相比於二零二三財年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36.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四財年償還若干其他借款及(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了37百萬港元的債券，因此，錄得少量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溢利約1.3百萬港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兩間酒家關閉導致收益減少。

前景

儘管本集團目前面臨著香港餐飲業不景氣的局面，但秉承著「積極求變，勇於創新」的精神，本集團調整經營方式，尋求轉型之路，在逆風中探索新機遇，並脫穎而出。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備受市場認可的優質食品和服务，將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餐飲服務及周邊業務的不同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餐飲業務，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加快開設新店的步伐，以較小的規模經營多種菜系，豐富現有的餐飲組合。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並靈活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把握節假日消費的機會，恢復收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性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加強其競爭優勢，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4,56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合共34,56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而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隨即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34,5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16.67%；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2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62,000港元後，增加股本3,45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426,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i)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最多約4,260,000港元；及(ii)50%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最多約4,2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192,000港元（即241,92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93.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籌集其他借款，故現金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款抵押其價值約2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百萬港元）的樓宇。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二零二四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1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僱員）駐於香港。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會面對重大法律索償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作有關投保安排。然而，董事會將應因現行情況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於必要時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將所有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併發送予所有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及時向董事發送所有資料，董事會主席將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必要），以確保所有董事收到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的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4條規定，主席領導董事會。每位董事均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執行董事李濤先生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會議時發揮領導作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主席須承擔主要責任，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主席認為，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為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所有與企業管治常規程序有關的事宜，均由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6條規定，主席須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主席亦須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足夠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本公司定期詢問所有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所有董事均有權召開董事會會議，表達其關注的事宜及討論問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公司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確立其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唐鴻江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提名執行董事李濤先生主持上述會議，並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程楓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李濤先生（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唐鴻江先生、梁

莉女士及黃愛春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全體執行董事均已離職）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全資附屬公司富聚有限公司（「**富聚**」）收到清盤呈請，原因是該公司拒絕償還約17,000港元的未償債務。該公司此前在觀塘經營一家餐廳，該餐廳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停業。

隨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命令，指示富聚清盤。

重大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運力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與穩健工程達成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曾程楓先生、勞承山先生及周翊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認真審閱免責聲明、管理層對免責聲明的評估及本公司處理核數師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經與董事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察悉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提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明晰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

董事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46.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20.9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93.5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百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有關該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導致出現上述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方面後，基於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就此而言，董事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適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